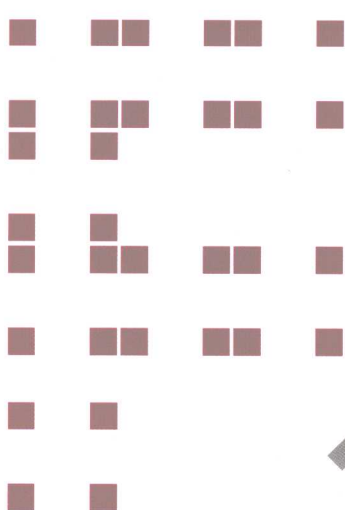




外国家庭法与继承法丛书

澳大利亚家庭法

FAMILY LAW ACT 1975 OF AUSTRALIA

(2008年修正)

AMENDED IN 2008

项目负责人 **陈 苇**

GENERAL DIRECTOR **CHEN WEI**

群 众 出 版 社

外国家庭法与继承法丛书

Series in Foreign Family Law and Succession Law

2008 年度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The Key Item of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 of Education Committee of
Chongqing City, China in 2008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重点项目

The Key Item of the Research Center on Foreign Family Law and Women's Theory

澳大利亚家庭法

(2008 年修正)

FAMILY LAW ACT 1975 OF AUSTRALIA

(AMENDED IN 2008)

项目负责人 陈 苇

GENERAL DIRECTOR CHEN WEI

群众出版社

2009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大利亚家庭法. 2008 年修正 / 项目负责人陈苇.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5014-4376-5

I. 澳… II. 陈… III. 婚姻法-澳大利亚 IV.D961.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734 号

澳大利亚家庭法 2008 年修正

项目负责人 / 陈 苇

责任编辑 / 刘玉莲 刘长青

封面设计 / 郝大勇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 www.qzcbbs.com

信 箱 / qzs@qzcbbs.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27.375 印张 706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7-5014-4376-5 / D · 2104 定价: 59.00 元

2008 年度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重点项目
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资助

澳大利亚家庭法

(2008 年修正)

项目负责人 陈 苇

译者 (以翻译章节的先后为序)

陈 苇	秦志远	康 娜	匡敦校
刘兴昊	杨 璇	来文彬	魏庆爽
宋丽均	李 佳	陈思琴	程 露
倪 丹	杨 军	曹贤信	胡昔用
朱 梨	王倩萍	皮锡军	王 薇
冯 伟	冉启玉	孙群坤	于林洋

审校者 陈 苇 王 薇 秦志远 来文彬

译者序

本人主持完成的《澳大利亚家庭法》（2008年修正）译作，是2008年度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项目编号：08jwsk001）的成果，也是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重点研究项目的成果。

2003年12月~2004年12月，我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由中国教育部公派出国留学，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以访问学者身份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留学回国后，为促进中外家庭法的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为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的立法完善提供有益的借鉴经验，并为司法实际部门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以期实现学术研究与立法、司法的良性互动，2005年3月本人向西南政法大学学校领导提出成立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的申请。同年4月，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被学校批准成立，本人被任命担任该研究中心的主任。本研究中心成立后，针对目前我国学界对英美法系国家的婚姻家庭继承法的研究较为薄弱的状况，着手有计划地翻译一批英美法系国家的家庭法和继承法的法典及著作，此套丛书是本研究中心的重点研究项目，被定名为“外国家庭法与继承法丛书”。继2006年我们的第一部译作《加拿大家庭法汇编》由群众出版社出版后，现在我们又将第二部译作《澳大利亚家庭法》（2008年修正）奉献在读者的面前。

《澳大利亚家庭法》（2008年修正）一书的正文内容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1975年家庭法》（2008年修正）；第二部分是《1989年子女抚养费（评估）法》（2008年修正）及《1989年

子女抚养费（评估）条例》（2008年修正）；第三部分是《1988年子女抚养费（登记与收取）法》（2008年修正）及《1988年子女抚养费（登记与收取）条例》（2008年修正）。

《1975年家庭法》（2008年修正）的内容共计十五章，包括：名词术语的解释；非诉讼家庭服务制度；家庭顾问制度；有关非诉讼家庭服务及法院程序、服务的告知义务；法院在诉讼和非诉讼家庭服务中的权力；澳大利亚家事法院和法院的管理制度；婚姻诉讼的管辖权、离婚与无效婚姻制度；子女制度（其包括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家庭纠纷调解、父母对子女共同承担抚养责任、家庭顾问制定的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的报告、父母协商制订子女养育计划、子女抚养令、除子女抚养令之外的其他养育令、未结婚的生父对子女的抚养义务、虐待子女禁止令、离婚诉讼中代表子女利益的独立代理律师以及子女福利官员参加诉讼等）；夫妻关系制度（其包括夫妻财产、配偶扶养及扶养协议等）；上诉、程序和证据、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不遵守法院命令的制裁以及澳大利亚家庭研究所等制度。

与该《1975年家庭法》配合适用的《1989年子女抚养费（评估）法》（2008年修正）和《1989年子女抚养费（评估）条例》（2008年修正）、《1988年子女抚养费（登记与收取）法》（2008年修正）和《1988年子女抚养费（登记与收取）条例》（2008年修正），这四个法规、条例以强化子女抚养费给付义务的履行为宗旨，分别规定了详细而具体的子女抚养费评估制度和子女抚养费登记和收取制度。

《1989年子女抚养费（评估）法》（2008年修正）的内容共计十三章，其主要包括：向登记员申请子女抚养费行政评估、后一子女抚养周期的子女抚养费评估、子女抚养费的行政评估、合意达成的子女抚养协议、与子女抚养费的行政评估相背离（背离决定）以及法院对特定决定的复审等内容。《1989年子女抚养费（评估）条例》（2008年修正）则对子女抚养费评估的法定海外互惠管辖地、应税收入的计算和换算、法院的命令和行政评估登记员有关通知的送达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1988 年子女抚养费（登记与收取）法》（2008 年修正）的内容共计九章，其主要包括：子女抚养费登记和收取的管理、抚养义务的登记、以扣减薪金的方式收取抚养费、付款人主动支付抚养费时的选择权、子女抚养费债务的履行和追偿、禁止离境令、向抚养费收款人付款、特定决定的内部异议程序、社会保障上诉法庭对特定决定的复审，以及特定决定的法院复审等内容。《1988 年子女抚养费（登记与收取）条例》（2008 年修正）则对子女抚养费登记和收取的互惠管辖地、应登记的海外抚养义务——国际条约中的罚则、子女抚养登记中登记的义务的除外规定、应登记的抚养义务中应付款项的换算、澳大利亚人的抚养义务在互惠管辖地的执行的除外规定、法定的收入评估、良好的支付记录、法定定期扣除、退伍军人的法定定期扣除、对特定人的禁止离境令、对社会保障上诉法庭（SSAT）权力的限制、海外当局的文件在澳大利亚境内的送达、向互惠管辖地居民送达通知或其他信息、外币对澳大利亚货币的换算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这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澳大利亚《1975 年家庭法》修改的新动向。自该法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颁行，设立专门的家事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确立以“婚姻关系无可挽回地破裂”作为离婚的唯一法定理由以来，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澳大利亚立法机关根据 1959 年《儿童权利宣言》以及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倡导的“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原则”（又被称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制定了《1995 年家庭法改革法案》（Family Law Reform Act 1995），确立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增加了规定了法官在考虑子女最大利益时应当考虑的十二个相关因素，以指导父母和法院正确地处理子女抚养等问题。^① 到 21 世纪初期，

① 参见陈苇、谢京杰：《论“儿童最大利益优先原则”在我国的确立——兼论婚姻法等相关法律的不足及其完善》，为“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05 年年会”交流论文，载《法商研究》，37～43 页，2005（5）；陈苇、王鹃：《澳大利亚儿童权益保护立法评介及其对我国立法的启示》，为“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2005 年年会”交流论文，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10～18 页，2007（3）。

基于对婚姻期间积累的养老金权益应当被离婚夫妻公平合理地分配的理念,该法又新增《2001年家庭法(养老金)条例》(Family Law 〈Superannuation〉 Regulation 2001)〔此条例在2004年被《2004年家庭法修正(养老金)法》(Family Law Amendment 〈Annuities〉 Act 2004)修正],以指导离婚夫妻和法院公平合理地分割婚姻期间所得的养老金利益,加强对离婚夫妻财产权益的法律保障。^①特别是2005年以来,澳大利亚基于着力构建和谐家庭的总目标,根据联合国有关国际文献倡导的人权保护理念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先后多次修改立法,对《1975年家庭法》进行修改和补充,增加了许多新规定,其主要内容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新增规定“家庭纠纷调解的新机制”,以及时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构建和谐家庭。^②其包括设立“非诉讼家庭服务”、“家庭顾问”制度,前者包括家庭咨询员、家庭纠纷调解员和其他家庭服务人员的委任,家庭咨询,家庭纠纷调解,仲裁等内容;后者包括设置家庭咨询员和家庭纠纷调解员及其职责等内容,并规定法院对有关非诉讼家庭服务及法院程序、服务的告知义务;专门规定“法院在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中的权力”,包括法院应促成可能的和解、参加家庭咨询、家庭纠纷调解和其他家庭服务的指示、法院对纠纷仲裁的作用,以及“法院对家庭服务的管理”,具体规定了首席执行官在家庭服务方面的权限,如授予家庭顾问以权力与职责、就家庭服务的职责作出指示、授权官员或工作人员作为家庭咨询员或家庭纠纷调解员等。但必须注意,对于家事纠纷调解,该法明确地规定,除涉及子女虐待或家庭暴力的情形外,当事人在申请

① 澳大利亚《1975年家庭法》的ⅧB章“养老金利益”为2001年新增,于2002年生效。参见陈苇、陈思琴:《论婚后所得养老金利益由夫妻共享之法理基础及其分割方法——以澳大利亚离婚夫妻养老金分割的立法与实践为研究视角》,为“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2008年年会”交流论文。

② 参见陈苇、胡甘用:《离婚诉讼前处理子女抚养纠纷的一种新机制——澳大利亚“家庭关系中心”评介及其启示》,为“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2007年年会”交流论文,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72~78页,2007(4)。

第七章规定的养育令等法院命令之前必须参加家庭纠纷的调解。

第二，强化父母对子女的抚养责任，新增子女的权利，以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即以父母应当“共同承担抚养责任”和确立子女的权利，作为修改父母关系法的主要目的。对第七章“子女”制度之立法目标与基本原则予以重新规定，其包括父母在子女的照管、福利和成长方面应当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对子女的养育应当达成一致意见等具体内容。同时，在该章新增规定“子女的最大利益”原则及法院应将子女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的考虑因素，明确规定该法的目的和原则是：“确保子女与父母双方和谐相处，以最大限度地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保护子女不受虐待、遗弃或家庭暴力等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伤害，确保子女能够获得足够和适当的养育，以帮助充分发展他们的潜能，确保父母履行其职责，对子女的照管、福利或成长尽到责任。”同时，从子女的权利角度新增立法规定，子女有权利知道父母的身份并受到其双亲的照管，而不论其父母是否结婚、分居；子女有权利与父母及对其照管、福利或成长有重要意义的其他人（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其他亲属）相聚、交流；父母在对子女的照管、福利或成长中应当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父母应对子女的养育达成一致意见；子女有学习文化的权利。此外，还在离婚等涉及子女的诉讼中，专门设立“子女利益的独立代理”制度，包括法院对子女利益独立代理的命令、子女独立代理律师的作用等规定，还增加“指导与子女有关诉讼的原则”，对法院决定适用的证据规则、家庭顾问的证据、子女的证据、与虐待子女或家庭暴力有关的证据、法院关于证据的一般义务和权力等作出规定。

第三，修改、补充家庭暴力禁止令等规定，以及时地制止家庭暴力，承担国家保护家庭成员的基本人权之职责。其包括修改和补充家庭暴力禁止令的含义及目的、子女探望令优先于与其不一致的家庭暴力禁止令等内容。

第四，细化子女养育令有关义务的内容，明确父母对子女的具体抚养义务。即在“由特定养育令设立的一般义务”部分增加三

个内容：由涉及子女相聚的养育令所产生的一般义务、由涉及子女交流的养育令所产生的一般义务、由涉及分配抚养责任的养育令所产生的一般义务。

第五，规范子女抚养支付额的计算方法，以期科学、合理地确定子女抚养费的给付数额。对子女抚养费评估的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增补“申请人对被告的子女抚养支付额提出评估申请”以及“对协议他方当事人的子女抚养支付额提出评估申请”等新规定。

第六，加强子女养育令的履行机制，保障子女受抚养权保护的实现。对“未遵守涉及子女利益的命令及其他义务性规定的后果”的规定进行修改，明确地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据规则上，新增规定法院如认为提出的证据符合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则应当根据《1995年证据法》或有关法律指示举证。

与之同时，与《1975年家庭法》配合适用的子女抚养费评估制度和子女抚养费登记和收取制度，近年也先后被做了多次修改和补充，以切实地保证子女抚养费能够被合理地确定并按时收取与给付，保障儿童的健康成长。

总之，近年澳大利亚修订《1975年家庭法》所新增的独具特色的“非诉讼家庭服务”和“家庭顾问”制度，以及新修改、补充的养育令制度、子女的独立代理律师制度和家庭暴力禁止令等规定，以及相关法规、条例被修改和补充的子女抚养费评估制度、子女抚养费登记和收取制度，都体现了澳大利亚政府对婚姻家庭尤其是儿童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彰显着国家公权力在及时化解婚姻家庭纠纷、促进构建和谐家庭、保护儿童最大利益方面不断加大的力度。

在我国，现行《婚姻法》虽在2001年被修正，但仍存某些立法空白和滞后。当前，我国政府根据科学发展观，大力倡导“以人为本”的理念，全国上下正在着力构建和谐社会。而构建和谐家庭，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为在2010年基本形成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适应调整新时期婚姻家庭关系新情况新问题的需要，我国21世纪的《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正在制定之中，

这十分需要根据中国国情,借鉴外国有益的立法经验。前述近年澳大利亚修订《1975年家庭法》所新增的独具特色的许多制度,对我国立法无疑具有一定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目前,我国学术界对澳大利亚家庭法的研究不多,至今尚无一部专门的译作或专著。因此,我们对近年尤其是2007年以来澳大利亚最新修正的《1975年家庭法》进行研究和翻译,以期填补此方面学术研究的空白,这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我们希望通过此译作,全面、系统地介绍澳大利亚基于构建和谐家庭的总目标在2007年以来修正的最新《1975年家庭法》及其相关的法规和条例,为我国《婚姻法》的修改和完善,提供有益的立法借鉴,并为《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制订,提供立法参考,也为我国公民和司法人员及其他法律实务工作者处理涉澳婚姻家庭问题提供相关参考,以期对我国新时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及时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着力构建和谐家庭,促进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我们积极的贡献。

在此必须说明,本人主持翻译的澳大利亚的《1975年家庭法》于1975年6月12日被通过、1976年1月5日起施行。此后,该法历经多次修正,自其1976年1月施行以来到2002年1月已被修正达55次之多。在2004年12月30日我从澳大利亚留学归来前,收集的是当时的最新版本《1975年家庭法》(2002年修正,2004年8月1日澳大利亚有关机关编撰的版本)。从2005年11月开始,本人组织以婚姻法博士研究生为主体的翻译团队人员分工对它进行翻译工作,至2008年10月完成全部翻译任务。在我们的翻译工作期间,该法在2005年~2008年先后历经了几次较大的修改,我们也随之先后在2007年、2008年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补充翻译和修改、审校工作,这使我们的翻译工作历时长达三年。并且,为有助于了解《1975年家庭法》的具体适用情况,我们还同时组织翻译了与该法配套适用的澳大利亚《1989年子女抚养费(评估)法》等四个相关的法规和条例,在我们翻译的过程中这些法规和条例也历经了多次修改。有关我们对澳大利亚的《1975年家庭法》及相



澳大利亚家庭法

关法规和条例的翻译、补充翻译及修改、审校工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书的“后记”。

此外，必须说明，我指导的婚姻法博士研究生王薇、秦志远、康娜、胡昔用、来文彬、陈思琴、曹贤信、冉启玉、于林洋作为我们翻译团队的主力队员，他们除参加本书的翻译工作外，还分工合作，对本书的全部译稿先后做了三次认真的文字校对工作。并且，在我的指导下，王薇协助我进行了全部译稿的审校，秦志远、来文彬协助我进行了部分译稿的审校。在此，我对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师恩难忘！2003年12月~2004年12月，我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期间，承蒙澳大利亚著名家庭法专家、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帕瑞克·帕金森（Patrick Parkinson）教授的悉心指导，他对我学习上的谆谆教诲我至今难忘，他对我生活上的热情帮助我至今历历在目。我将此书敬献给他，以表自己的衷心感激之情！

最后，我们还要真诚地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张忠华主任以及其他编辑朋友们！正是他们的辛勤劳动才使本书得以顺利面世。并且，我们对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给予的部分出版资助表示衷心地感谢！

陈 苇

2008年10月28日

澳大利亚《1975 年家庭法》 及相关法规、条例近年 被修正情况简介

陈 苇

目 次

- 一、《1975 年家庭法》近年被修正情况简介
- 二、《1989 年子女抚养费（评估）法》近年被修正情况简介
- 三、《1989 年子女抚养费（评估）条例》近年被修正情况简介
- 四、《1988 年子女抚养费（登记与收取）法》近年被修正情况简介
- 五、《1988 年子女抚养费（登记与收取）条例》近年被修正情况简介

自本人于 2005 年 11 月主持翻译澳大利亚《1975 年家庭法》及相关法规、条例以来，至 2008 年 10 月完成全部翻译工作为止，历时三年。在这三年期间，《1975 年家庭法》及其相关法规、条例经历了多个法令的修正，这使我们的翻译和审校工作不断地随之进行修改和补充。在 2007 年 4 月~6 月、2008 年 7 月~10 月，我们先后组织进行了第一次补充翻译及修改、审校工作和第二次补充翻

译及修改、审校工作。以下,本人根据这两次补充翻译及修改、审校工作的情况,对《1975年家庭法》及相关法规、条例近年被修正的主要情况做一简介。

一、《1975年家庭法》^① 近年被修正情况简介

关于近年澳大利亚《1975年家庭法》被修正的情况,根据我们在2007年、2008年对该法先后两次补充翻译及修改、审校工作的情况,以下分为2005年2月~2007年3月被修正情况、2007年4月~2008年7月被修正情况,分别予以介绍。

(一)《1975年家庭法》2005年2月~2007年3月被修正情况

从2005年2月~2007年3月,《1975年家庭法》经历了多个法令的修正。这些法令分别是《2005年破产与家庭法立法修正法》(2005年第20号法令)、《2005年家庭法修正法》(2005年第98号法令)、《2006年法院管辖(家庭法)法》(2006年第22号法令)、《2006年联邦治安法院管辖立法修正法》(2006年第23号法令)、《2006年家庭法修正(共同承担抚养责任)法》(2006年第46号法令)、《2006年家庭、社区服务和本土事务与其他事项(2006年预算和其他措施)法》(2006年第82号法令)、《2006年子女抚养费立法修正(子女抚养费方案改革——新公式和其他措施)法》(2006年第146号法令)、《2006年司法立法修正法》(2006年第151号法令)、《2007年制定法修订程序法》(2007年第8号法令)和《2007年退休金立法修正法》(2007年第15号法令)。其中,主要是《2005年家庭法修正法》(2005年第98号法令)和《2006年家庭法修正(共同承担抚养责任)法》(2006年第46号法令)对《1975年家庭法》修改的幅度较大。该法被修正后的条文共计601条,其中,新增条文118条,修正条文148条,废止了88条,新增和修正的条文数合计约占该法条文总数的44.3%。该法2005

^① 查询或下载《1975年家庭法》现行英文版本及之前各修正版本,请登录: [http://www.comlaw.gov.au/comlaw/management.nsf/lookupindexpagesbyid/IP200401391?](http://www.comlaw.gov.au/comlaw/management.nsf/lookupindexpagesbyid/IP200401391?OpenDocument)
OpenDocument

年2月~2007年3月被修正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05年家庭法修正法》对《1975年家庭法》修改情况

根据《2005年家庭法修正法》之规定,《1975年家庭法》被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养育令制度的规定,其被修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第七章的相关条款新增“养育令诉讼”这一术语的定义,第65F条中专门增加第(4)款规定以及在第65LA条第(3)款中新增此概念;二是在第七章第十三A节A小节之后增插AA小节(违反命令且无合理免责理由),增加第70NEB条关于法院变更养育令职权的规定。此外,对该章十三A节再次进行了修改,AA节(违反命令且无合理免责理由)已相应地变为了E小节。此外,还在第七章第七节末尾的F小节之后新增G小节(根据抚养令已付款项的偿还),就依抚养令已付款项、已转让或处分财产的偿还具体进行了规范(第66X条)。

(2) 关于“和解提议”的规定,废止了第十五章第117C条原有的规定(关于和解要约适用的范围、当事人撤回和解要约时的通知义务,以及要约不公开等规定),另行规定增加新内容。其主要变动内容是废除了当事人向法院提交和解要约复印件以及相应的在撤回要约时应通知法院的规定,并在条款格式上进行了更为清晰、科学的编排。

(3) 增加一些诉讼程序的术语,如在该法第4条第(1)款中增加“第八章规定的诉讼”(是指依据第八章的规定为获得有关配偶抚养费或者婚姻当事人的财产的命令而提起的诉讼)、“第八A章规定的诉讼”(是指关于财产协议的诉讼)、“第八B章规定的诉讼”(是指关于养老金协议的诉讼、分割付款或标记付款的诉讼或该章规定的其他诉讼)以及“第106A条规定的诉讼”。

(4) 修改了有关上诉的部分内容,第十章“上诉”的部分修改内容主要有以下几处:

第一,为扩大家事法院受理上诉申请的范围,修改了第94条和第94AAA条的部分内容。

第二,为规范上诉和许可申请的非口头审理,在第94AAA条后增加第94AAB条(上诉和许可申请的非口头审理)。此外,当事人的同意之行为须经法院许可方可撤回。

(5) 关于案件从州简易审判法院移转至联邦治安法院的管辖,对第46条(某些情形下简易审判法院的案件移转)和第69N条(特定情形下从简易审判法院移转的诉讼)的内容,还增加了联邦治安法院管辖来自州简易审判法院移转的案件几种具体情况(见第46条第(1)款、(1B)、(1C)、(2A)以及(3A)款、第69N条第(2)、(3)、(5)和(6)款)。

(6) 离婚与相关救济术语的修改,这是此次修法的主要内容,涉及的条款相当多,其被修改的主要情况如下:

第一,某些术语使用的修改、替换。一是将众多条款中使用的“婚姻关系解除”(dissolution of marriage)修改为“离婚”(divorce),其涉及的条款有几十个,如第39条第(3)、(4)款、第44条第(1B)、(1C)、(1C)款、第46条第(2A)款、第48条、第50条第(1)款、第52条、第55A条、第69P条第(3)款、第75条第(2)款、第90B条第(2)款、第90C条第(2)款、第93条、第98A条、第104条第(1)、(2)、(3)款等,并且该法第六章的标题也相应地从“婚姻关系解除与无效”改为“离婚和婚姻无效”;二是将一些条款中原来使用的“主要救济”(principal relief)改为“离婚或婚姻效力的诉讼”(divorce or validity of marriage proceedings),如第69ZH条第(3)款(b)项、第92条第(1)款(1A)项、第98条第(1)款等;三是将一些条款中使用的“(婚姻)关系解除”(dissolution)改为“婚姻关系因离婚而终止”(termination of marriage by divorce),见第90条第(2)款、第90MK条第(2)款等;四是在该法第4条中修改了对“判决”以及“诉讼”的定义。

第二,废除了“一审中的临时离婚判决”(Decree nisi in first instance)的规定(即废止了第54条),同时修改了第55条(何时为终局判决)的原有规定,并相应将第55条修改为“离婚令何时生效”(When divorce order takes effect)。

第三，基于上述术语的变化，修改了第 57 条和第 58 条之规定。例如，将原第 57 条和第 58 条中使用的“临时离婚判决”（decree nisi）改为“离婚令”（divorce order），将原第 59 条条文中使用的“依据本法所作的临时离婚判决为终局判决时”改为“依据本法所作的离婚令生效时”。

2. 《2006 年家庭法修正（共同承担抚养责任）法》对《1975 年家庭法》修改情况

此次被修正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父母共同承担抚养责任的规定，父母必须“共同承担抚养责任”是此次修改的主要目标，其主要体现在第七章关于子女的规定，特别是子女抚养责任方面的修改。其变动情况如下：

第一，增加了一些相关术语的界定，如土著子女、家庭暴力、主要长期事务、子女的亲属、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子女、承担子女抚养责任者等。

第二，修改了“本章目标与基本原则”。即在第七章第一节 B 小节的第 60B 条，废止了原内容，对第七章的目标与基本原则予以重新规定，其包括父母在子女的照管、福利和成长方面应该共担责任和义务，对子女的养育应当达成一致意见等具体内容。

第三，在第七章第一节 B 小节之后新增 BA 小节（子女的最大利益）的规定（从第 60CA 条至第 60CG 条）。该小节明确规定，法院应将子女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的考虑因素；在确定子女最大利益时，应考虑法定的主要考虑事项和附加考虑因素；应重视子女意见的表达；在家庭暴力禁止令适用于子女或子女家庭成员时，诉讼当事人必须将此指令情况告知法院；法院签发指令时必须对家庭暴力的危害予以考虑。

第四，在第七章第一节末尾的 D 小节之后新增 E 小节（家庭纠纷调解）。明确规定，除涉及子女虐待或家庭暴力的情形外，当事人在申请第七章规定的命令前必须参与家庭纠纷调解。

第五，对第七章第二节“抚养责任”的有关内容依“父母共同承担抚养责任”这一体现子女最大利益的基本宗旨予以相应修改。